

“一五”时期的城市规划是照搬“苏联模式”吗？

——以八大重点城市规划编制为讨论中心

Is the Work of Urban Planning During the First “Five-year Plan” Period in China Copy from the “Soviet Model”? A Case Study of the Eight Key Cities’ Planning

李浩\Li Hao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邹德慈院士工作室, 北京, 100037)

[摘要] “一五”时期的八大重点城市规划工作, 集中反映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城市规划活动的一些科学技术特征。以八大重点城市规划编制为中心, 通过广泛查阅有关规划档案和历史资料, 阐述了城市规划工作与苏联模式的相互关系。档案资料表明, 尽管“一五”时期的城市规划受到苏联城市规划理论的重要影响, 但规划工作在学习借鉴苏联经验的肇始, 即同步伴随着对中国现实国情条件的认识, 在十分薄弱的技术力量状况和至为紧迫的形势要求下, 还进行了一些有针对性的“适应性改造”, 并且不乏根植于中国本土的创新性探索和努力, 这是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城市规划工作应有的基本认识。

[关键词] 城市规划史; 新工业城市规划; 苏联模式; 规划标准; 中国国情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识码] A

[Abstract] The eight key cities’ planning during the first “Five-year Plan” period reflects som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ork of urban planning in China. Taking the eight key cities’ planning as a case,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mu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urban planning work in China and the “Soviet model” through extensive access to the planning archives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Records show that, despite the planning theory of Soviet has very important influences to urban planning work during the first “Five-year Plan” period in China, but from the beginning of learning from Soviet’s experience, the work of urban planning is synchronous with the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realistic national conditions. Furthermore, under the condition of very weak technical force and the urgent situation, the work of urban planning also made some adaptations, and there is no lack of innovative exploration and efforts rooted in local Chinese. This is the basic facts and scientific attitude to the urban planning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Keywords] History of Urban Planning; New Industrial City Planning; Soviet Model; Planning Standards;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0. 引言

“一五”时期是新中国城市规划事业的开端, 在新中国规划史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然而, 在对这段时期的规划工作的认识上, 却存在着两种并不“和谐”的论调: 一方面, 老一辈规划师将这段时期赞誉为中国城市规划的“第一个春天”; 另一方面, 一些文献中则评价“基本上是照搬苏联的作法”^[1]。两种论调的分歧, 主要集中在城市规划工作与“苏联模式”的相互关系方面。对此, 有必要作专门的讨论。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采取“重点建设城市”的方针, 西安、太原等八大重点城市既是工业项目比较集中的重点建设城市, 也是当时城市规划工作的焦点所在, 其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集中反映了“一五”时期城市规划活动的一些科学技术特征。因此, 八大重点城市规划是解析城市规划工作与苏联模式相互关系的一个重要切入点。基于这一认识, 本文以八大重点城市规划编制工作为中心, 通过查阅早年的规划技术文件及规划编制过程中的一些历史档案, 结合对部分老专家的访谈, 试就这一时期城市规划工作与苏联模式的相互关系问题作初步的探讨。不可避免地, 本文研究还涉及到苏联规划模式的源头问题, 即苏联本土城市规划工作的一些模式特征, 这又是另一个相对独立的话题, 这里不予赘述。

1. 八大重点城市规划与“苏联模式”的关系: 整体认知

“一五”计划开始后, 为了配合大规模工业化建设, 国家开展了以西安、太原、包头、兰州、洛阳、武汉、成都和大同等 8 个城市为重点的城市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工作大致是 1953 年正式启动, 1954 年加快推进, 1954 年 12 月至 1955 年底期间大多陆续获得批准。规划编制工作在穆欣、巴拉金和克拉夫丘克等苏联专家的指导和参与下进行, 在此情形下, 城市规划工作必然主要借鉴自苏联的一些规划理论和方法, 这是毋庸置疑的。然而, 这只是一种宏观的抽象性概念, 并不足以反映规划工作与苏联模式相互关系问题的实质。对规划编制具体工作的进一步讨论, 有助于相关认识逐步走向深化。

通过对当年规划成果文件的研读, 可将八大重点城市规划的主要技术特点归纳为如下几个方面: 广泛开展各类基础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使规划工作建立在比较可靠的现实根据的基础之上; 落实工业项目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作为城市发展和规划编制工作的主要依据; 遵循“劳动平衡法”分析城市人口, 推算近期、中期和远景城市发展规模; 选用规划定额指标, 确定各类城市用地的规模; 围绕工业区建设及其配套服务, 进行工人居住区和其他城市用地的合理布局; 以道

路广场、绿化水系和重要建筑物等的布置为重点,开展城市空间的建筑艺术设计;开展郊区规划,促进城市与乡村、工业与农业土地使用的综合协调;编制分期规划并估算城市造价,制定近期建设实施和投资计划,等等。

总的来看,就八大重点城市规划的编制工作而言,其中的某些规划技术方法,如重视基础资料研究、城市用地的功能分区、城市和郊区统筹规划等,是国际上城市规划工作所普遍通用的,这些规划技术方法并不为苏联所独有,也就谈不上是什么苏联模式。而苏联规划工作中突出强调并在八大重点城市规划中得以重视的“劳动平衡法”和城市建筑艺术设计,前者是源自法国的一个人文地理学概念、并非苏联所首创^[2],后者则是巴黎城市改建和芝加哥城市美化运动等建设活动中经常采取的规划设计手法。因此,在实质意义上,八大重点城市规划编制工作对苏联规划模式的借鉴,更突出地表现在城市规划与国民经济计划的配合关系、编制分期规划并估算城市造价,以及对有关规划定额指标等规划标准的选用等方面。其中,前两项因素又可归结到计划经济体制这一条主线上。那么,应当如何认识八大重点城市规划所具有的“计划经济”特征?

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家已经明确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政治方向,并在军事、外交和社会经济等方面采取全面向苏联学习的“一边倒”战略,从而形成了一套类似于苏联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是新中国城市规划活动产生的重要社会条件。这样的一种时代背景,本身就决定了城市规划工作必然要走向与计划经济体制的高度契合,此乃城市规划工作的前提所在,绝非规划工作者可以有任何其他不同选择的问题。另一方面,考察1930年代苏联本土“社会主义城市”规划建设思想的形成过程,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在实施中的一些基本缺陷,实际上正是苏联规划模式得以形成的重要诱因,正因如此,城市规划工作具有“国民经济计划的继续和具体化”的内在属性。由此,我们完全也可以做出这样的推断:假使在新中国成立之初,苏联并未发展出较为成熟的规划模式可供中国借鉴,那么,在中国不断推进社会主义社会建设以及实行计划经济的探索过程中,也同样会发展起来一套类似于苏联规划模式的城市规划理论与方法。这一点,是我们不应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城市规划工作的计划经济特征妄加批判的一个重要认识前提。

由上分析不难理解,关于八大重点城市规划工作与苏联模式的关系,就实际的学术讨论价值而言,其实主要集中在有关规划定额指标等规划标准的选用方面。这也正如一些文献中对当年规划工作的具体指责:“由于对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城市发展缺乏经验,城市规划在选用建设用地和住房面积标准上,搬用了苏联的‘高定额’标准,与中国的国情不相适应”^[1]。以下就此问题作进一步的讨论。

2. 城市规划工作对苏联标准的借鉴:若干基本事实

2.1 规划工作中选用规划标准的总体情况

仔细阅读早年八大重点城市规划的编制成果,不难发现,规划工作中有关规划定额指标或规划标准的内容不胜枚举,如人均居住面积定额、人均公共绿化面积、带眷系数、平面系数、层数分配比例、建筑密度、人口密度、城市利用率以及大量的公共建筑指标等(以下统称规划标准)。就当时广为流传的苏联规划名著《城市规划:技术经济之指标及计算》而言,也是

以大量的规划标准为其主要内容的。

从规划编制程序来看,八大重点城市规划对有关苏联规划标准的借鉴,主要集中在城市用地规模的计算和第一期(近期)建设计划这两个环节(图1)。就前者而言,由于工业用地大多已有明确的建设计划或要求,规划工作的重点主要是对生活居住用地规模的确定,另外服务性工业用地、城市发展备用地等规模的确定也涉及到一些规划标准的选用。就后者而言,出于对各类建筑进行层数分区的需要及利用旧城原则的落实,规划工作主要涉及到层数分配比例(即低层、多层和高层等建筑的比重)和城市利用率等规划标准。

作为规划编制工作的重点对象,生活居住用地主要由居住街坊用地、公共建筑用地、绿化用地和道路广场用地等4类构成,其规模确定涉及到大量的人均规划定额,如人均居住面积、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人均道路广场用地等。通过选用人均居住面积定额,辅以平面系数、层数分配比例、建筑密度和人口密度等指标,即可推算出居住街坊用地的面积。此外,考虑到用地范围内实际存在的一些“不可建设”因素,居住街坊用地还有一定的备用地指标;为了保障各类用地分配的合理性,规划工作中还使用到用地平衡表这一工具,根据城市规模的不同,对于各类用地的所占比重以及人均面积等也有一定的规划标准予以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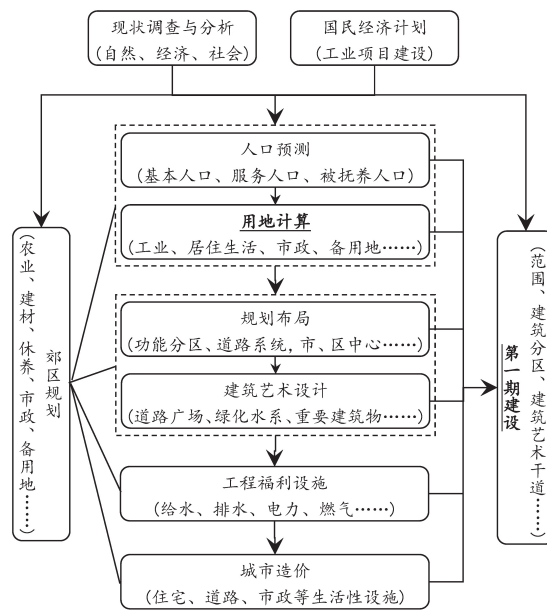


图1 八大重点城市规划的编制程序和技术路线

2.2 关于人均居住面积定额的讨论

无疑,八大重点城市的规划编制工作中最核心的一项规划标准即人均居住面积定额(属建筑面积范畴),它是决定城市居住用地面积,进而影响城市规模大小的一个重要指标。在苏联,主要依据公共卫生学的原则,考虑空气容积和居室高度等因素,确定每人 9m^2 左右的卫生居住面积标准。以下以西安为例,针对其确定情况加以具体讨论。

翻阅西安市的规划文本,第六章“市区用地面积计算”中提到:“依据卫生标准要求每人居住面积九平方公尺”^[3]。但这一定额仅仅是针对城市发展远景而言。文本第十二章中明确“西安市总体规划实施采取分期扩建与逐步改造的方针。大体分为三大时期”;第一期“七年计划:(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九年)”“每人平均居住面积约三点二平方公尺”,第

二期“七年至十五年计划：(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二年)”“将总人口内七八万人的居住水平提高到每人六平方公尺”，第三期“远景计划：(一九七二年以后)”“每人九平方公尺”[3]。47-49。其中，就第一期而言，除了保留城区现状住宅外，“新建住宅居住面积”“定为每人四点五平方公尺”，“并根据新增人口的不同情况，居住面积分别定为基本工业单身工人每人三至三点五平方公尺，有眷属工人每人四点五至五平方公尺，其他新增人口居住面积定为每人四平方公尺。全市居住面积平均三点二平方公尺”[4]。可见，对于不同的规划期限和不同的住房类型，规划工作所确定的规划标准是各不相同的，如果简单说城市规划采用9m²/人的人均居住面积定额，其实并不够准确。

在早年的规划文本中，对西安市当时的现状人均居住水平也有一定的统计和分析：“居住情况，据不完全的统计，人口毛密度最大约每公顷六〇〇人，每人占建筑面积约五平方公尺”，“房子矮小拥挤，水、电、交通等公共设施不全，工厂与住宅混杂”[5]。规划文本中的这些内容，表明规划工作者对实际的城市现状情况是有一定程度的认识的。

除了规划文本之外，还可查到一些关于规划工作过程的记录资料，有助于对人均居住面积定额确定情况的进一步认识。档案显示，在西安市规划编制工作过程中，曾对人均居住面积定额产生过争论：“有人强调中国情况特殊，主张每人以5~6m²居住面积作为远景规划定额，认为学习苏联采用每人9m²居住面积作为远景规划定额是脱离中国实际情况，空谈社会主义远景”，“也有人认为每人居住面积是最小限度的卫生标准，这是社会主义城市建设对居民最大关怀的具体表现，是必须遵守的原则”[5]。对此，规划工作人员针对6m²和9m²两种方案，“从数字上及图上作了详细的比较”，“结果是在用地方面，‘6m²方案’节省不了多少土地，总造价，除住宅造价减少外，其他均影响不大”(图2)，从而提出“从经济意义及政治意义方面讲，采用9m²作为远景规划定额是恰当的”[5]。202-204。

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常委会议的一份记录材料，1953年12月前后，国家计委工作组曾对西安市的城市规划问题进行过专门研究，时任国家计委副主席的李富春主持了这次会议。会议对有关争议进行了讨论，最终“肯定了西安应该采用每人9m²居住面积及其相应的定额作为远景规划定额”[5]。204。

此外，在西安市规划档案中，还存有一份由建工部城建局西安规划工作组于1954年2月完成的《关于西安市城市规划中住宅定额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共16页，主要内容包括规划基数问题、第一期建筑实施基数问题、建筑中面积比例问题、第二期建筑基数问题、其他生活居住用地问题和解决规划远景与第一期建筑矛盾问题等6个方面。《意见》不仅综述了苏联关于人均居住面积定额的立法及演变情况，还统计分析苏联不同时期内的平均居住水平情况，较为详细地阐述了规划工作的指导思想、具体方案及近、远期规划实施等有关问题。对于住宅的保留、拆除和新建等对居住水平的影响，《意见》还作出了不同方案的对比分析(图3)。这份文件大致相当于当前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中经常采取的“重点专题研究”工作，明确反映出当时规划工作对居住面积标准问题的高度重视。

由此可见，在西安市规划编制工作过程中，对于人均居住面积定额的确定，既有对西安市现状情况的调查，也有对指标内涵及苏联本土情况的分析，并作出了分期规划、逐步实施的规划安排。

就其他几个城市而言，情况也大抵如此。如对于现状居住

图2 人均居住面积6m²和9m²两种方案的比较分析

资料来源：参考文献[5]，202-203。

图3 《关于西安市城市规划中住宅定额的意见》档案

注：上左页为《意见》的封面，上右页中的表格系对苏联居住水平情况的统计，下页中上方的表格是8个方案的对比分析。

资料来源：参考文献[6]。

水平，各城市在基础资料搜集过程中均进行过典型调查和统计分析：成都市“每人占居住面积为3.72平方公尺”，武汉市“平均每人占居住面积2.6平方公尺”，大同市“平均每人居住面积为4.5平方公尺”。另就规划方案而言，八个城市也都采取的是近期4.5m²/人、第二期(15—20年)6.0m²/人和远景9.0m²/人的分步骤实施方案，并在规划说明书中有较明确的相关说明。兰州等城市还制定了专门的“居住用地定额草案”说明文件，作为规划成果文件之一予以上报。

上述情况表明，对于新中国成立初期各城市的居住水平状况，八大重点城市的规划工作者必然是有相当程度的认识和了

解的；对于苏联规划标准的内涵及苏联本土的现实情况等，规划工作者也有一定的清醒认识。规划编制工作中对人均居住面积规划定额的确定，不能不说是经过一定的周密分析并谨慎决定的；而设定分期规划目标的多步骤实施安排，一方面兼顾了城市规划的现实可能性，另一方面则又使远景的城市发展目标合乎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原则，即满足了城市规划的政治性要求。

就人均居住面积定额而言，尽管八大重点城市在规划编制工作中有一定程度的分析和研究，然而就规划编制的结果而言，特别是简化到城市发展远景这一个规划期限， $9.0\text{ m}^2/\text{人}$ 的定额和苏联的规划标准却又是完全相同的。如果就此而论，评价城市规划工作“照搬苏联模式”也是无可争辩的“事实”。然而，在貌似简单、明确的规划方案的“结果”之下，往往隐藏着十分复杂的规划工作过程中的诸多事实，这是一个容易被规划研究所忽视的基本常识，也是认识城市规划工作与苏联模式相互关系需要特别警惕之处。为了对有关情况为进一步澄清，有必要就其他的一些规划标准加以讨论。

2.3 关于其他一些规划标准的讨论

以居住街坊用地规模的确定为例，苏联规划标准中的备用指标通常按居住街坊用地的10%选用，其目的是“在建造街坊时，为避免有些地方因工程上的问题不适于建筑，而以备用地补充”^[8]。在八大重点城市规划中，对此规划标准具有一定的灵活处理。譬如，洛阳市在对备用指标的内涵进行认识的基础上，结合涧西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具体研究，最终提出“备用地不需要，可以减去”，相反“如果不把被（备）用地从街坊中除去，将造成一些麻烦”^{[8]、48}。

再就公共建筑配置而言，八大重点城市规划在借鉴苏联规划标准时，也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处理。仍以洛阳为例，一方面，规划工作将苏联标准中的公共建筑分类——即全市性的、市区性的和街坊性的等不同层次，调整为独立性公共建筑、供一个街坊用的附设于建筑底层的公共建筑和全市性的附属于建筑底层的公共建筑等3种类型，这样的分类更加适合于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实际操作。另一方面，对于具体的公共建筑项目清单，洛阳市规划也作了适当的调整：“根据洛阳地区的特点，将一些项删除，如赛马场、溜冰场在洛阳的条件下可能性比较少，所以予以删除，另外，如蔬菜场，在苏联定额中没有详细列出，所以我们在定额中增添伙食房来供应蔬菜及调味原料等”^{[8]、41-45}。

上述情况足以表明，八大重点城市规划编制工作对苏联规划标准的借鉴，绝非简单的照搬照抄，而是具有诸多结合实际情况的具体处理。实际上，仅仅就规划工作者的构成情况而言，就已经从根本上决定了规划工作不可能不考虑中国的一些实际问题。当时的城市规划工作尽管是在苏联专家的指导下进行，但指导规划工作的苏联专家只有寥寥几个而已，规划工作的主体，仍然是中国本土的一些工程技术人员，这样的一种人员结构也就决定了，在学习借鉴苏联规划经验之时，规划人员不可能全部采取“拿来主义”。

3. 对八大重点城市规划编制工作的再认识

3.1 规划编制工作的时代条件

对八大城市规划编制工作的认识，不能仅仅着眼于规划编制的成果或规划工作过程，还应对当时的技术力量状况和工作

条件有所了解。与城市规划工作的艰巨任务和复杂要求相比，八大重点城市实际的规划技术力量状况是相当有限的。以重点工业项目较多的太原市为例，据1955年2月规划工作组的总结：“城市本身在规划力量上是缺乏的。小组开始从太原来，只有六个人，其中只有一个学过城市规划，三个学过土木工程，以后派来刚从学校毕业四个建筑系学生并向市里要了些人，最多时增至十八人，却始终没有各工种的人材[才]和经济工作者。这就是市里尽力抽调组成的全部的规划力量。以这样的力量来完成城市规划的繁重任务是不称任的”^[9]。

不仅如此，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工业化建设的紧迫要求，进一步加剧了规划工作的难度：“由于工业建设的紧迫性，问题一经发现，为工业建设创造条件的城市规划便不能不更具有紧迫性，这就增加了城市规划任务的繁重程度，使城市规划在目前带有较大的突击性”，“城市规划一经提出，便需突击完成。于是，为事先所未预计的，突击任务一个以后又一个”，“这是我们的工作特点，也是我们的工作规律”^{[9]、14}。

由此可见，在八大重点城市规划编制工作中，存在着薄弱的技术力量、繁重的规划任务与紧迫的形势要求之间的内在矛盾。不得不承认，这样的一种时代背景和客观条件，使得规划工作者根本没有足够的时间、人力、物力和技术条件等，来保证规划任务以最高水准和最完善的考虑来加以完成。

3.2 规划编制工作中的一些创新探索

然而，正是在十分有限的时代条件下，八大重点城市规划编制工作中却仍然不乏一些创新探索和努力。譬如，在规划体系方面，将苏联的“区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详细规划”等规划阶段简化为“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详细规划”两个阶段，并针对不同城市做出了不同规定，城市规划程序可以变通处理。在规划方法方面，采取初步规划作为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变通和代替，对基础资料、图纸内容和数量、规划深度等方面的编制要求进行适当简化，初步规划具有简化规划程序、突出关键内容等鲜明特色，在应对紧急情况、加强城市规划的实效性等方面迄今仍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就具体的规划技术方法而言，八大重点城市规划工作中也有一些创新探索。譬如，为解决城市远景发展依据方面的困难而发展出来的经济假定分析的方法，即为中国本土的创新探索。“经济假定者，就是根据这个城市的情况考虑一点预留，做一点未来的假定。特别是对工业，对产业发展”^[2]。据邹德慈先生的口述，经济假定分析方法是城市规划工作者在实践中发展出来的一个概念。“苏联的城市规划里没有提到过，或者苏联专家也没提到过这些问题”，“这件事情其实是一个创新”，“中国的创新”^[2]。

4. 城市规划的“高标准”：症结之所在

以上对八大重点城市规划编制工作中借鉴苏联经验并结合地方条件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讨论，值得进一步追问的是：“一五”时期的八大重点城市规划，究竟是不是“高标准”的规划？如何才是“适合中国国情的城市规划”？对此，首先值得我们设身处地地加以换位思考的是：假设我们是“一五”初期的规划工作者，除了前文所指出的城市现状调查、了解苏联状况、开展专项研究、进行多方案比较等规划工作的方法和应对措施之外，我们还能怎么样更好地开展城市规划？若非近期 $4.5\text{ m}^2/\text{人}$ 、第二期 $6.0\text{ m}^2/\text{人}$ 和远景 $9.0\text{ m}^2/\text{人}$ 这样的一种分期规划方案，究

竟采取什么样的一种规划标准才是适合中国国情的规划标准？深入思考，这些问题似乎又是无解的。

反思“一五”时期的八大重点城市规划工作，具有另一项较为突出的特点，这就是：在为改善城市条件的一些科学合理的规划愿景与财政经济极度困难的现实状况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对立。这一对不可调和的固有矛盾，无疑正是批判城市规划“高标准”的症结所在。

就旧城利用问题而论，八大重点城市之所以大都是一些历史文化古城，正是希望对其相对较好的城市基础设施条件加以利用，从而节约国家的财政经济和投资计划——“旧城市新工业的发展，本身就包含着利用和改造旧城市的重要意义”。但各城市的实际条件究竟如何呢？以洛阳为例，当年的规划说明书曾对旧城破烂不堪的情况有详细描述：“除少数碎石煤渣及个别水泥路面外，大部分均为土路。……居民住宅大部分均为土墙瓦面，……部分地区尚有窑洞，阴暗不堪”^[8]。为此，进行适当的建设和改造是理所应当的，但国家建委的批复文件中则明确指示：“洛阳市近期内应集中力量重点建设涧河西区，对于旧市区，除为配合工业建设需要，可整修联系涧河西的主要干道外，应维持现状”^[10]。由此，不难理解城市规划建设的诉求与经济实现可能之矛盾的鲜明对立。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一穷二白”，财政经济极度困难，加上抗美援朝等的影响，能够用之于城市建设的财力、物力甚为有限，而城市规划工作中的任何一项举措，哪怕是极微小的改善措施，或者规划设计中的一条线、一个点，对于实际的城市建设而言，都意味着极为高昂的经济代价，更不要说一些大型的建设工程。在1954年10月各重点城市上报国家建委审查的规划方案中，武汉、包头、太原和大同等城市曾提出“铁路或车站搬家”，西安、兰州和太原等城市曾要求“机场搬家”。在审查方看来，这是“要大批花钱的事”；而从城市规划的角度看，这些工作正是实现城市理想规划方案之绝佳机遇，譬如避免铁路对城市的分割等战略选择，当然要加以努力争取。在这两方面矛盾尖锐对立的情况下，任何一种规划作为，都极容易被赋予“高标准”规划的色彩，或批判为“照搬‘苏联模式’！”。

正因如此，对各城市规划编制过程的动态分析可以发现，早期规划工作中一些较为科学、理想的观念，在后续规划编制工作过程中，往往会不断地因各种“经济”的缘故，而不断妥协、让步或被逐渐“蚕食”。再来讨论城市规划工作，如果真正按照“适合中国国情”的要求，极端的作法，恐怕只能是“不搞规划”——联系到1960年的“三年不搞城市规划”事件，这是一个多么可怕的念想！在这个意义上，所谓“适合中国国情的城市规划”，是否又是一个伪命题呢？

5. 简要的小结

综上所述，“一五”时期的城市规划工作，固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苏联城市规划理论与方法的重要影响，乃至我国的规划工作中迄今仍有显著的苏联模式的烙印，这是不可否认的，但是，八大重点城市规划编制工作的种种事实表明，城市规划工作对苏联模式的学习和借鉴，绝非简单的“拿来主义”或“照搬照抄”。规划工作在学习借鉴苏联经验的肇始，即同步伴随着对中国现实国情条件的认识，并在十分薄弱的技术力量状况

和紧迫的形势要求下，进行了一些有针对性的“适应性改造”，且不乏根植于中国本土的创新性探索和努力。尽管这些创新探索和努力可能是局部的和不系统的，仍然是弥足珍贵的。而为改善城市条件的科学规划愿景与极度困难的财政经济状况之间的矛盾对立，则是造成“高标准规划”或“照搬‘苏联模式’”这些“误识”的症结所在。这一点，既是认识新中国成立初期城市规划工作特点应有的基本史实及科学态度，也应当是对当年的规划工作者——新中国第一代城市规划师应有的最起码的尊重。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号：51478439；51378476；50978236）

【参考文献】

- [1] 《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 当代中国的城市建设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147-148.
- [2] 邹德慈. 口述历史之“苏联模式” [R]. 北京，2014-12-11.
- [3] 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设计说明书 [Z].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档案室，案卷号：0925, p24.
- [4] 西安市总体规划设计工作总结 [Z]. // 西安市总体规划设计说明书附件.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档案室，案卷号：0970, p76.
- [5] 西安市规划工作情况汇报 [Z]. // 1953-1956年西安市城市规划总结及专家建议汇集.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档案室，案卷号，0946: 202.
- [6] 关于西安市城市规划中住宅定额的意见 [Z]. // 1953—1956年西安市城市规划总结及专家建议汇集.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档案室，案卷号：0946, p13、22、25.
- [7] 兰州市城市规划中的居住用地定额草案 [Z]. // 兰州市城市规划中的居住用地定额草案.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档案室，案卷号：1106.
- [8] 洛阳市涧西区总体规划说明书 [Z].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档案室，案卷号：0834, p47.
- [9] 太原市城市规划小组工作总结报告 [Z]. 太原市规划工作情况及总结.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档案室，案卷号：0194, p4.
- [10] 国家建设委员会对洛阳市涧河西工业区初步规划的审查意见 [Z]. // 洛阳市规划综合资料.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档案室，案卷号：0829, p21.

【作者简介】

李浩（1979-），男，博士，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邹德慈院士工作室高级城市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主要研究方向：城市规划历史与理论。